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 2022 年度校内预算工程项目造
价咨询、监理、项目管理服务采购项目
(分包 1: 工程造价咨询)

竞争性磋商文件

(招标编号: ZTXY-2022-F61015)

采 购 人: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 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邀 请 函.....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9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3
第五章 拟签订合同文本.....	2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8
第七章 评审标准.....	99

第一章 邀 请 函

中天信远国际招标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委托对“中国人民公安大学 2022 年度校内预算工程项目造价咨询、监理、项目管理服务采购项目（分包 1：工程造价咨询）”所需的下述全部服务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项目名称：中国人民公安大学 2022 年度校内预算工程项目造价咨询、监理、项目管理服务采购项目（分包 1：工程造价咨询）

招标编号：ZTXY-2022-F61015

二、采购内容和预算金额：

（一）采购内容：根据《关于中央国家机关 2021-2022 年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定点采购有关事宜的通知》（国机采〔2021〕4 号）相关要求，本次选定 1 家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单位，为中国人民公安大学 2022 年度校内预算工程项目提供造价咨询服务，服务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要求。

（二）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合作期限 1 年。

（三）工程预估投资金额：人民币 1500 万元/年。

（四）供应商依据京价协[2015]011 号标准规定并结合自身情况自主报价优惠率，且报价优惠率不得低于入围集中采购定点供应商目录时所报优惠率。

三、获取磋商文件时间、地点和方式：

（一）磋商文件售价：人民币 500 元；如需磋商文件电子版，每份另收 50 元；磋商文件及电子版售后不退。

(二)获取时间:2022 年 1 月 11 日至 2022 年 1 月 18 日止,每天上午 8:3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6:3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三)获取方式及地点:现场获取,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 11 层 1112 室。

四、提交响应文件时间:2022 年 1 月 21 日 08:30—09:00 (北京时间),逾期送达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五、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时间:2022 年 1 月 21 日 09:00 (北京时间),逾期送达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六、提交响应文件及磋商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 11 层 1113 会议室。

七、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戒毒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创新、绿色发展,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八、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九、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与我公司联系(请以信函或传真的形式)。

采购人:中国人民公安大学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1 号

联系人:李老师

电 话：010-83903152

采购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 1112 室

邮政编码：100022

联 系 人：张静、聂振影、鲁智慧

电 话：010-53779915

电子邮箱：ztxyzjb@126.com

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账号：34675603423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供应商

(一) 本项目采购人：本磋商文件《第一章》中所示采购人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二) 满足以下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是合格的供应商，可以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1.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中国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2. 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之外。
3. 未参与本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4. 不同供应商的法人、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也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5. 已在采购代理机构领取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供应商。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有上述处罚记录但处罚期已届满的，视为无记录）。
7. 入围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央国家机关 2021-2022 年工程造价咨询定点》供应商目录。
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三) 如第一章《邀请函》中允许联合体采购，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参与磋商活动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供应商应当认真审阅和全面理解本磋商文件中所有的须知、条件、格式和条款。

(一) 本磋商文件的组成：第一章~第七章以及有关技术规范。

第一章 邀请函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评审方法

(二) 供应商应认真检查磋商文件的页数,如果发现有任何缺漏、重复、不清楚的地方,应立即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便及时纠正。

(三) 凡获得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均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内容负有保密义务。

(四)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三、磋商文件的解释和答疑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四、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未实质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五、报价要求

(一) 本项目报价均以优惠率报价,优惠率是指在本项目计费依据规定的基本收费标准基础上让利的百分比。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采购是以合同方式有偿取得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包括购买、租赁、委托、雇用等。

(三) 咨询服务费计算依据《北京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参考费用》京价协[2015]011号规定计取。

(四) 给予最高优惠率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保证。

(五) 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性报价,否则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六、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一) 供应商可对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服务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包中的内容拆开，拆开响应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二)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及通用图形符号。

(三)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买方就有关文件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语言书写，如未规定，以中文为准。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响应内容应附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语言的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本为准。

(四)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按A4幅面装订（须以胶装形式装订，封面装订材料不限，但必须装订紧密，不得松动、散落。），须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并逐页标明页码。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本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内容。

(五) 所有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磋商文件要求的）**均应当为合法、有效文件，否则将被按无效响应处理。

(六) 上述文件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七) 响应文件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导致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七、响应文件的准备及密封

(一) 响应文件应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并逐页标明页码，应准备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响应文件正本电子版 1 份（U 盘或光盘，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响应文件正本彩色的扫描件（PDF 格式）及电子版（Word 格式）各 1 份），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纸质正本为准。

(二)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请按照《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7-3 格式填写），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三)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响应文件签字人（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否则修改无效**。

(四)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五) 供应商公章是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是指手签字或盖名章（红色方章）或盖手签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作无效响应处理。

(六) 响应文件应按以下方法装袋和密封：

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响应文件电子版分开单独密封装在单独的密封袋（箱）中，且在密封袋（箱）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

未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所有密封袋（箱）上均应：

(1) 清楚标明递交至竞争性磋商公告或邀请函中指定的提交文件地址。

(2) 注明竞争性磋商公告或邀请函中指定的项目名称、分包号、招标编号和“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 在密封袋（箱）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3. 所有密封袋（箱）上还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4. 包装文件袋和密封的封面参考格式如下。

参考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招标编号：
	包号：____包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启封
	提交文件地址：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供应商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5.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加写标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八、磋商保证金

(一) 供应商应提供《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

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二)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成交供应商擅自放弃成交的。
6.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 磋商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

支票、汇票、电汇、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四) 磋商保证金票据的出票单位应为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本身，接受单位为：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五)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八条（一）、（二）、（三）项的规定，随附有效磋商保证金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六) 联合体参加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七) 未成交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八) 因采购代理机构原因逾期退还磋商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磋商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后的利率支付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退还的除外。

九、响应文件有效期

(一) 响应文件应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之日后的 90 天内保持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二) 采购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且本须知中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也可以拒绝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

式提交。

十、响应文件提交

（一）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二）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三）采购代理机构届时派专人接收响应文件。

十一、评审程序

（一）项目磋商小组将负责项目的评审工作。磋商前，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采购代理机构在项目评审当天，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所有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信用情况，并打印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二）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三）供应商须派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一份、身份证和身份证复印件一份）在规定的时间内参加本项目磋商，如供应商认为需要，可以请技术人员共同参加。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四）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五）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

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六）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七）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八）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九）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十）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审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十二、成交结果通知

（一）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二）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成交供应商被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

（四）成交结果通知书是成交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成交服务费

（一）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二) 招标代理服务费可以为支票、汇票或现金等。

(三) 具体收费标准如下(以成交金额为基数, 差额累计法计算): (以成交金额为基数, 差额累计法计算), 不足 5000 元的, 按 5000 元收取。

成交金额 (万元)	服务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费率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以成交金额为 550 万的服务举例, 收费金额=100×1.5%+(500-100) ×0.8%+(550-500) ×0.45%=4.925 万元*0.95=4.67875 万元

十四、询问、质疑

(一) 询问

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 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进行答复, 如询问的内容涉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商业秘密的, 不在答复范围之内。

2.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 供应商可向采购人提出。

(二) 质疑

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备注: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 是指: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 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供应商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如质疑答复的内容涉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商业秘密的，不在答复范围之内。

(三) 供应商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四) 供应商进行质疑时，应当书面提交质疑书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及电子版一份（彩色 Pdf 版及 Word 版）。

(五)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该日期应为书面送达到我公司项目负责人的日期）。

(六)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备注：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七)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 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八) 供应商撤销质疑的，需要提交有效签署的书面撤销材料。

(九) 质疑供应商进行虚假、恶意质疑的，我公司将向财政主管部门进行汇报。

(十) 接收询问、质疑函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同第一章邀请函中代理机构的联系人；
联系地址：同邀请函中代理机构的联系地址。

提示：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 捏造事实；
2. 提供虚假材料；
3.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十五、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公告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及时退还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三）磋商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书及其澄清文件、成交结果通知书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四）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适用法律

本次采购属于政府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财政部规章及政府采购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规章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十七、腐败和欺诈行为

（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成交供应商在本次采购、合同签订及合同实际履行过程中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1. “腐败行为”是指在采购过程中或者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通过提供或者变相提供、接受或者变相接受、索取或者变相索取任何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2. “欺诈行为”是指成交供应商在采购过程或者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恶意串通、虚构事实，损害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权益及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包括供应商之间在递交响应文件前后恶意串通投标，人为地使投标丧失公平竞争性，扰乱招投标公平竞争秩序的行为。

（二）在采购过程或者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发现被推荐的成交供应商在本采购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应当依法取消其成交资格并解除已经签订的采购合同。

十八、其他

（一）未成交响应文件的返还：采购人不返还未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二）未成交补偿：无。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关于本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			具体内容
章	节	条	
二	一	(二)	1.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中国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2. 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之外。 3. 未参与本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4. 不同供应商的法人、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也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5. 已在采购代理机构领取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供应商。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有上述处罚记录但处罚期已届满的，视为无记录）。 7. 入围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央国家机关 2021-2022 年工程造价咨询定点》供应商目录。 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二	五	(一)	本项目报价均以优惠率报价，优惠率是指在本项目计费依据规定的基本收费标准基础上让利的百分比。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二	七	(一)	响应文件应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并逐页标明页码，应准备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响应文件正本电子版 1 份（U 盘或光盘，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响应文件正本彩色的扫描件（PDF 格式）及电子版（Word 格式）各 1 份），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纸质正本为准。
二	七	(五)	(五) 供应商公章是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

			章”，不得加盖其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是指手签字或盖名章（红色方章）或盖手签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作 无效响应处理 。
二	八	(一)	(1) 磋商保证金：6000 元。 (2) 磋商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 支票、汇票、电汇、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账号：346756034237 注：无论以何种形式提交，保证金均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缴至招标代理机构账户，磋商保证金如为电汇，须在电汇说明中写明“招标编号+保证金”字样。
二	九	(一)	响应文件应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之日后的 <u>90</u> 天内保持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二	十三	(一)	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缴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无效响应条款			
(1) 不符合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的（供应商的附件 7 资格证明文件均应当为合法、有效文件，否则将被按无效响应处理）。 (2) 应交未交或未足额缴纳有效的磋商保证金的。 (3)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4)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5) 提供选择性报价的。 (6) 供应商未对本项目全部内容进行响应的。 (7) 供应商的报价优惠率低于入围集中采购定点供应商目录时所报优惠率的。 (8) 提供虚假的资料。 (9) 在实质性方面失实。 (10)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串通的。 (11)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2)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被“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有上述处罚记录但处罚期已届满的，视为无记录）。

废标条款

在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在采购活动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供应商最低数量可以为两家的除外）；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其他：

1.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一）服务内容：为中国人民公安大学 2022 年度校内预算工程项目提供造价咨询服务，主要包括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的编制或审核，施工预算的审核，并形成相关成果文件。

（二）拟选定数量：1 家。

（三）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合作期限 1 年。

（四）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五）工程预估投资金额：人民币 1500 万元/年。

二、具体服务要求

（一）根据委托协议接受委托,依法独立完成工程造价咨询任务,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工程造价咨询项目再委托其他咨询机构。

（二）根据采购人委托的业务需求，成交供应商委派一名项目工作联系人，具体负责与委托人联系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相关事宜，包括联系签订合同协议、委派项目人员、咨询费用结算、协调处理各种问题等等。成交供应商对承担的每个具体项目，须组建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专业性强、经验丰富、沟通协调能力强的服务小组，确保按时高质量完成委托人委托的各项造价咨询任务。

（三）严格按照委托人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实施必要的造价咨询程序，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地向委托人出具工程项目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预算审定等相应的成果文件；成果文件除加盖咨询人单位公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外，还必须按要求加盖参加咨询工作人员的执业（从业）资格印章。

（四）在实施项目过程中，保证不泄露委托人申明的秘密和有关信息、资料。成交供应商的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披露项目的有关信息，更不得对外提供、泄漏或公开项目有关情况；对项目有关资料以及服务成果文件负有保密义务。

（五）成交供应商指派的工作联系人和具体项目负责人，应积极配合委托人工作，协调处理造价咨询服务中的各种问题；对咨询服务过程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应及时向委托人报告。

（六）采购人提供给成交供应商的图纸、采购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采购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采购人，成交供应商

可以为实现本项目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项目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为了本项目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七）成交供应商不得转包承接的造价咨询服务业务。

（八）造价工作人员在工作过程中（包括项目造价服务期间的业余时间）严格服从采购人当期的卫生防疫工作要求，确保人员身体健康，按规定要求做好个人防护及有关要求。

三、委托咨询服务费

★（一）供应商按照京价协[2015]011 号标准规定并结合自身情况自主报价优惠率，且报价优惠率不得低于入围集中采购定点供应商目录时所报优惠率。

（二）咨询服务费的实际费用计算标准是：以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审定的招标控制价或审定的预算定案为基数，依据《北京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参考费用》京价协[2015]011 号规定计算出基础咨询服务费×确定优惠率。

四、行业标准：执行最新的国家及北京市相关标准。

五、相关说明：投标人必须严格按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成熟的服务、全新的产品和强有力的技术支持。

注：本章节内容中标有“★”的条款为重要技术指标，供应商不满足这些重要技术指标的响应将视为无效响应。

第五章 拟签订合同文本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
_____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

(甲方)：

中标供应商

(乙方)：

_____年__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中国人民公安大学

咨询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_____
2. 工程地点: _____
3. 工程规模: _____
4. 投资金额: _____
5. 资金来源: _____
6. 建设工期或周期: _____
7. 其他: _____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依据施工图设计文件或现场实际情况,完成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审核、
预算审核。

三、服务期限

2022 年度内各工程项目自开具委托单开始实施，至提交竣工结算审核报告，配合
完成审计工作完成日终结。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CECA/GC-2012）、《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规范》（GB/T51095-2015）。

五、酬金或计取方式

1. 酬金：以委托人委派的具体服务内容，按合同约定计取。
2. 计取方式：以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审定的招标控制价或审定的预算定案为基数，依据《北京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参考费用》(京价协[2015]011 号)计费标准及乙方给予的优惠率，按实际委托项目计取。

酬金或计取方式详见附录A。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通用条件；
5.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月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及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陆份，咨询人执贰份。

委托人：中国人民公安大学
(公章)

咨询人：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1210000040000289XU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1. 词语定义

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建设工程。
- 1.1.2. “工程造价”是指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预计或实际支出的全部费用。
- 1.1.3.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 1.1.4. “咨询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 1.1.5. “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 1.1.6. “正常工作”是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咨询人的工作。
- 1.1.7. “附加工作”是指咨询人根据合同条件完成的正常工作以外的工作。
- 1.1.8. “项目咨询团队”是指咨询人指派负责履行本合同的团队，其团队成员为本合同的项目咨询人员。
- 1.1.9.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咨询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的负责人。
- 1.1.10. “委托人代表”是指由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委托人权利的人。
- 1.1.11. “酬金”是指咨询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咨询人的金额。
-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在协议书中载明的，咨询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咨询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 1.1.14.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1.15.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咨询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情形。

1.2. 语言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通用条件；
5.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6.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规程、定额、技术标准等规范性文件。

2. 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附录 C 的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咨询人提供最新的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委托人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与完整性负责。

2.2.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咨询人完成造价咨询提供必要的条件。

2.2.1. 委托人需要咨询人派驻项目现场咨询人员的，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项目咨询人员有权无偿使用附录 D 中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

2.2.2.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咨询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3. 合理工作时限

委托人应当为咨询人完成其咨询工作，设定合理的工作时限。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代表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 7 日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权限范围书面告知咨询人。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咨询人。

2.5. 答复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由此造成的工作延误和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2.6. 支付

委托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3. 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专用条件约定的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应符合专用条件的约定。

3.1.2. 项目负责人

咨询人应以书面形式授权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采用招标程序签署本合同的，项目负责人应当与投标文件载明的一致。

3.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咨询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咨询工作正常进行。

咨询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等情形调整项目咨询团队人员。咨询人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应提前 7 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应提前 3 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

3.1.4. 咨询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委托人要求咨询人更换的，咨询人应当更换：

- (1) 存在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存在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应当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等要求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团队人员名单及执业（从业）资格证书、咨询工作大纲等，并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实施咨询业务。

3.2.2. 咨询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份数、组成向委托人提交咨询成果文件。

咨询人提供造价咨询服务以及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委托人要求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高于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具体的质量标准，并相应增加服务酬金。

3.2.3. 咨询人提交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除加盖咨询人单位公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外，还必须按要求加盖参加咨询工作人员的执业（从业）资格印章。

3.2.4.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给予书面答复。

3.2.5. 咨询人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3.2.6. 咨询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不转包承接的造价咨询服务业务。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3.3.1.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内与委托人协商明确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需要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但不得违反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的强制性标准、规范。

3.3.2. 咨询人应自行配备本条所述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相关资料。必须由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应在附录 C 中载明。需要委托人协助才能获得的资料，委托人应予以协助。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的，咨询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

本合同终止时将上述房屋及设备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返还委托人。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1.2.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咨询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4.1.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14 天，应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逾期支付天数（自逾期之日起计算）。双方也可在专用条件中另行约定逾期付款利息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2. 因咨询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咨询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和汇率等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的提交日期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异议部分的支付

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咨询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1. 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咨询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工作时间或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由双方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1.3. 合同履行过程中，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非强制性标准、规范、定额等发生变化的，双方协商确定执行依据。由此引起造价咨询的服务范围及内容、服务期限、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确定。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 合同解除

6.2.1. 委托人与咨询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6.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咨询人将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给他人，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2）咨询人提供的造价咨询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经委托人催告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3）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酬金，经咨询人催告后，在 28 天内仍未支付的，咨询人可以解除合同；

（4）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除上述情形外，双方可以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解除合同的其他条件。

6.2.3. 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

6.2.4. 合同解除后，委托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向咨询人支付已完成部分的咨询服务酬金。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的分担按照合理分担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在

专用条件中自行约定。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由委托人承担。因咨询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按照违约责任处理。

6.2.5.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6.3. 合同终止

除合同解除外，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终止：

- (1) 咨询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咨询人结清并支付酬金；
- (3) 咨询人将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交还。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日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另行支付。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承担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2. 奖励

对于咨询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3. 保密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或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人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联络

8.4.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专用

条件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8.4.3.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往来函件，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认可往来函件的内容。

8.5. 知识产权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咨询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咨询人。委托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咨询人书面同意，委托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双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咨询人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咨询人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保密义务并且不损害对方利益的情况下，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2. 语言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 。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1) 国家现行的法律和行政法规；(2) 北京市现行的法规和规章；(3) 国家现行的规范和标准，北京市现行的规范和标准；(4) 国家现行的造价规范；(5) 与本工程有关的其他文件。。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修缮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09)、《房屋修缮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DB11/T 638-2016、《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584-2013 国家及行业标准；(4) 2021 年《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预算消耗量标准》、2021 年《北京市房屋修缮工程计价依据——预算消耗量标准》；(5) 当期《北京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等国家及北京市现行的相关法律法规。

2. 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按照附录 C 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资料的时间为： 视咨询进度需要提供 。

2.2. 提供工作条件

2.2.1.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附录 D 中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支付使用费的标准为： / 。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其权限范围：负责与咨询人联系，解答咨询人提出的与本工作内容有关的问题；负责提供项目资料等。

2.5.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3 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 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为
人。

3.1.2. 项目负责人为：_____，项目负责人为履行本合同的权限为：负责本项目咨
询服务工作的组织实施、沟通协调及汇报，与委托人沟通、主持咨询工作、
复核咨询成果文件。

3.1.3. 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的约定提前 3 天向委托人提出书面申
请并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擅自更换委派人员。

3.1.4. 委托人要求更换咨询人员的情形还包括：咨询人员业务水平、综合能力不符
合项目要求，存在关联利益关系，严重不配合委托人工作、失职、渎职，工
作不负责任、不能按委托人要求进度或质量提交相应成果。。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工程量清单文件及招标控制价在收到
图纸 5 日内提供，变更、索赔签字在收到资料的 5 日内提供，结算审查报告
在收集齐资料 7 日内提供。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的资料还包括：另行约定。

3.2.2.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咨询成果文件的名称、组成、时间、份数及质量标准：
提供书面成果文件 3 份，成果文件质量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质量标准。详见
附录 B。

3.2.4. 咨询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后 5 日内给予书面
答复。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经双方协商，本合同约定的造价咨询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
据为：（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3）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修缮工程工程量清单
计价规范》（GB50500-2009）、《房屋修缮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DB11/T 638-2016、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584-2013 国家及行业标准；（4）

2021 年《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预算消耗量标准》、2021 年《北京市房屋修缮工程计价依据——预算消耗量标准》；(5) 当期《北京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等国家及北京市现行的相关法律法规。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日内移交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移交的方式为 / / 。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合同金额的 1%。

4.1.2. 委托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 另行约定。

4.1.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 按银行同期活期利率计算。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如果因为咨询人的原因造成咨询人未能在委托人或相关合同规定的期限内交出令委托人满意的管理成果,则每延迟提交管理成果一天,咨询人应向委托人支付管理酬金的 1%作为违约金。若咨询人延迟提交管理成果达 15 天,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委托人解除合同的,咨询人应承担本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咨询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中单项工程量出现超过±5%的量差或缺漏项超过清单子目±5%时,承担因此造成工程建安费总价 10%的罚金。

4.2.2. 咨询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 另行约定。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 人民币, 汇率为: / / , 其他约定: / / 。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 3 日前, 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 (万元)
一次性支付	编制类工作: 本年度各单	100%	编制类工作: 以委托人审

	项工程工程量清单及招标 控制价完成委托人审定后 7日内; 审核类工作: 以清单预算 审定后7日内		定的招标控制价为基数, 按照合同约定的计算方 法计算; 审核类工作: 以审定的预 算定案额为基数, 按照合 同约定的计算方法计算。
--	--	--	--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 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本合同履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由于非咨询人原因造成导致本合同履行期限延长, 如果不超过定额工期 3 个月, 咨询人不再收取费用, 如果超过定额工期 3 个月, 从第 2 个月委托人向咨询人另行支付费用或者咨询人退场。由于咨询人原因造成导致本合同履行期限延长, 延期费用委托人不用支付。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 服务酬金的调整方法: 凡属于与本项目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 按本合同第一部分 协议书中第五条酬金计取方式执行。

6.2. 合同解除

6.2.2. 双方约定解除合同的条件还包括: 另行约定。

6.2.4.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 双方约定损失的分担如下: 另行约定。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 日内解决本合同争议, 可以将其提交 / 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2) 种方式:

- (1) 提请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 (2) 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 / 支付。

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支付: / 。

8.2.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 。

8.3.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与本合同有关的资料,不得向第三方泄漏。咨询

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与本合同有关的资料,不得向第三方泄漏。第三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8.4. 联络

8.4.1. 任何一方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在 5 日内送达对方指定的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 , 送达地点: , 电子邮箱: 。

咨询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 , 送达地点: 电子邮箱: 。

8.5. 知识产权

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 委托人所有。咨询人 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 咨询人所有。委托人 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咨询人书面同意,委托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双方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须遵守以下约定: 得到对方书面同意。

9. 补充条款

 无

附录 A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酬金一览表

服务阶段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酬金			备注
	服务范围	工作内容	收费基数	收费标准（比例）	酬金数额（单位：万元）	
决策阶段	投资估算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经济评价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其他：					
设计阶段	设计概算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施工图预算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其他：					
发承包阶段	工程量清单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最终审计审核确定的投资额			
	最高投标限价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投标报价分析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以审定的造价定案额			
	清标报告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其他：					

实施阶段	资金使用计划	☐ 编制				
	工程量与工程款审核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合同价款调整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工程变更、索赔、签证	☐ 审核				
	工程实施阶段造价控制					
	其他：	合同外新增单价审核，零星工程量核定				
竣工阶段	竣工结算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竣工决算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其他：					
其他服务	工程造价鉴定					

注：

1. 附录 A 中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未涉及的可在“其他”项中列明。

2. 实行全过程造价咨询的工程，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按上表，酬金及计取方式为：

一、计算依据

根据《关于调整“北京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参考费用及费用指数”后的解释和自律管理》（京价协[2015]011 号）文件。

二、计算方式

依据《北京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参考费用》（京价协[2015]011 号文）下浮_____%计取。

备注：建安费最终以审计审核为准。

北京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参考费用

序号	咨询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费用基数	划分差额定率分档累进方法						测算时未包括的内容
				≤200 万元	200-500 万元	500-2000 万元	2000-10000 万元	10000-50000 万元	≥50000 万元	
1	工程概算编制	依据初步设计文件计算工程量，套用概算定额，编制工程概算	建设项目总投资	2.5‰	2‰	1.8‰	1.5‰	1.3‰	1.2‰	
2	工程量清单编制	依据施工图设计、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计算工程量，按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编制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和特征描述	建筑安装工程造价	3.2‰	2.7‰	2.4‰	2.1‰	1.9‰	1.6‰	
3	清单预算编制	依据发布的工程量清单编制清单预算	建筑安装工程造价	2.7‰	2.1‰	1.9‰	1.7‰	1.4‰	1.3‰	不含清单编制
4	定额预算编制	依据施工图设计计算工程量，套用预算定额，编制工程预算	建筑安装工程造价	4‰	3.5‰	3‰	2.5‰	2‰	1.5‰	
5.1	工程结算 审查	(1) 基本费用	建筑安装工程造价	4.5‰	4‰	3.5‰	3‰	2.5‰	2‰	
		(2) 效益费用	依据发承包合同，进行工程量价调整，确定工程结算金额 核减额 +核增额	5至10%						
5.2	工程结算审查		建筑安装工程造价	8‰	7‰	6‰	5‰	4‰	3‰	
6	工程实施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	编制工程量清单、清单预算编制、施工过程造价管理、进行工程结算审查	建筑安装工程造价	18‰	15‰	13‰	11‰	9.5‰	8‰	
7	工程造价纠纷鉴证	对纠纷项目的工程造价以及由此延伸而引起的经济问题，进行鉴别和判断并提供鉴定意见	鉴证标的额	12.8‰	10.7‰	8.6‰	6.4‰	5.4‰	4.3‰	
8	竣工决算编制	依据工程结算成果文件和财务资料编制竣工决算	建设项目总投资	2‰	1.8‰	1.5‰	1.3‰	1.2‰	1.0‰	不含财务决算

说明:

1. 工程主材和工程设备无论是否计入工程造价，均应计入取费基数；
2. 工程结算审查项目 5.1、5.2 两种计费方式，由甲乙双方自行选择；其中 5.1 的计费方式按(1)+(2)计算，效益费用应由受益人支付；
3. 工程实施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不包括中标价的审核、图纸改版导致重新计量等工作，发生时咨询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其他咨询项目若发生此类情况，参照执行；
4. 单独委托的装饰工程、安装工程和修缮工程应在上述费用的基础上乘以 1.2 的系数；
5. 工程概算、工程量清单、清单预算、定额预算、竣工决算的审核费用应在上述费用的基础上乘以 0.9 的系数；
6. 每单咨询合同按上述费用计算不足 3000 元时，按 3000 - 3500 元计取咨询费用；
7. 凡要求计算钢筋精细计量的，按钢筋重量以 14 - 16 元 / 吨，另计费用；
8. 建设项目的咨询费用，包括建设项目专题研究、编制和评估项目建议书或者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其它与建设项目的咨询服务费用参考，市场行情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9. 工程设计阶段的前期造价控制，如配合设计方案比选、优化设计、限额设计等，根据咨询工作内容和工作量，咨询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10. 此表格费率上下浮动幅度为 20%。

附录 B

咨询人提交成果文件一览表

服务阶段	成果文件名称	成果文件组成	提交时间	份数	质量标准
决策阶段					
设计阶段					
发承包阶段	工程量清单编制	纸质版+电子版		3	满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规范（GB/T 51095-2015）
	清单预算编制	纸质版+电子版		3	
	清单预算审核	纸质版+电子版		3	
实施阶段					
竣工阶段					
其他服务					

附录 C

委托人提供资料一览表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招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 答疑纪要	1		电子版
设计文件（设计方案、设计 图纸、标准图集）	1		电子版
地勘资料	1		电子版
立项相关文件	1		电子版

附录 D

委托人提供房屋及设备一览表

名称	数量	面积、型号及规格	提供时间
/	/	/	/

附录 E

拟投入项目人员情况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专业	资格证书编号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工作或岗位

附录 F

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及资质证书

1、企业营业执照

2、企业资质证书

保密承诺书

本公司了解有关保密法规制度，知悉应当承担的保密义务和法律责任。对承担《_____服务合同书》所约定项目业务过程中做出如下承诺：

1. 本单位所提供信息真实有效，自愿接受保密审查；
2. 自觉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接受保密监督和管理；
3. 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所接触和知悉的国家秘密；
4. 积极参加保密教育、培训，学习保密知识，提高保密技能，加强对本单位人员的保密教育；
5. 涉密人员不私自到境外（驻华）机构、组织以及外商独资企业兼职工作；
6. 涉密人员不得擅自离职或违规出国（境）；
7. 涉密人员出国（境）期间受到境外机构、组织和人员盘查、纠缠、威胁、策反、馈赠、扣留等情况的，及时向甲方报告；
8. 不违规记录、存储、复制国家秘密信息，不违规留存国家秘密载体；
9. 遇到重大情况或个人家庭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时，主动向甲方报告；
10. 积极制定有效措施预防涉密信息泄露，并无条件执行项目部制定的相关措施；
11. 发现泄密隐患时，立即向甲方报告；
12. 合同执行完毕或从事人员离岗时，主动清退个人持有的涉密载体，自愿接受脱密期管理；
13. 脱密期内，接受甲方回访。脱密期届满后，继续承担保守国家秘密的责任和义务。

违反上述承诺，本单位自愿承担党纪、政纪责任和法律后果。

单位全称：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廉政责任书

为加强造价咨询业务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委托与被委托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造价咨询业务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造价咨询的相关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工程建设业务的工作人员，在造价咨询业务的事前、事中、事后中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审核业务合同有关的审核业务等活动。

三、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

造价咨询的有关方针、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施工单位以及与之有业务关系的单位索要和收受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与之有业务关系的单位报销任何应由自身支付的费用。

（六）不得向施工单位介绍家属或亲友从事与本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不得要求或接收施工单位以及有业务关系的单位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外出旅游等提供方便。

（八）应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应的业务工作，不得弄虚作假，不得与甲方、施工单位有关人员相互串通，扰乱工程建设秩序，破坏公平竞争。

（九）不允许为甲方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提供通讯工具、家俱、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不得为甲方单位工作人员提供交通工具。

（十）如发现甲方单位工作人员有违反第二条责任内容者，应向甲方单位领导、纪委或上级单位举报。

四、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五、本责任书作为《_____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书》的附件，具有同等

法律效力。

六、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委托造价咨询工作的全过程。

七、本责任书一式捌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约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提交文件须知

1. 供应商应当严格按照以下《附件目录》的顺序填写和提交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它有关资料。由于响应文件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者查找不到有效文件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 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明确填写。

3. 响应文件应当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得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以填的项应当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4. 供应商提交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它有关资料应当真实有效、信息准确，否则将有可能被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5. 供应商提交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它有关资料应当按磋商文件的有关规定签字、盖章，否则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6. 磋商小组将依据供应商提交的资料，审查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能力。

7. 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存，概不退还。

8. 全部文件应当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附件 1 响应函（格式）

致：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_____（供应商全称）授权_____（全权代表姓名）_____（职务、职称）
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编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
有关的采购活动，并对该项目进行报价响应，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____份。我
公司以_____形式出具的磋商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

据此，我方在此郑重承诺：

1. 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资料是完整的、真实的和准确的。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
提供有关的数据和资料。为此，我们授权任何相关的个人和公司向贵方提供要求的和必
要的真实情况和资料以证实我们所填报的各项内容。如果在该项目采购过程中或者在获
得成交后，采购人或有管辖权的行政监管机构发现并查实我方在该项目中所报的资料存
在虚假或不真实的信息或者伪造数据、资料或证书等情况，我方将无条件地自动放弃该
项目的投标资格和成交资格；如果我方已经收到成交通知书，我方将无条件的承认，我
方收到的该项目的成交通知书为无效文件，对采购人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由此造成
的任何损失均由我方承担；本段承诺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示且具有相对独立性，不管
否有其他相反的说明，本段承诺均为我方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内容，对我方在与该
项目有关的任何行为中始终具有优先的法律约束力。

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第_____号（招标编号）补充通知（如果有的
话），及有关附件中所有的须知、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
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若我方的响应文件没有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
部资料，或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我方自行承担。

3. 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所有条件。我方保证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料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保证在参加本项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骗取成交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安全问题。我方不是为此采购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任何法人及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与招标采购单位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4.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起 90 个日历日。

5. 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我方保证遵守磋商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6.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给予最高优惠率。

7.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地址：_____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_____

供应商银行账号_____

供应商银行行号_____

供应商(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日 期：

附件 2 磋商报价表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

我方____（供应商名称）____已仔细研究了____（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承诺在本合同项目计费依据确定的咨询服务费的基础上给予优惠率（如下表）。我方承诺一旦成交即遵照磋商文件的要求，以所报优惠率的幅度承揽造价咨询服务工作。

建筑安装工程造价	≤2000 万元	2000-10000 万元	≥10000 万元
报价优惠率	_____ %	_____ %	_____ %

注：

1. 本合同项目计费依据是北京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关于调整“北京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参考费用及费用指标”后的解释和自律管理（京价协[2015]011 号）；
2. 优惠率是指在本合同项目计费依据规定的基本收费标准基础上让利的百分比。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附件 3 投标人未感染冠状病毒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严格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市委、市政府相关工作部署，遵守《关于进一步明确责任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预防控制工作的通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相关要求。

我单位于 2022 年_____月_____日参加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组织的
_____项目的磋商活动。

我单位承诺在磋商过程中做到以下几点：

1. 我单位所派参与磋商人员近 14 天未去过最新公布的中高风险地区；未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确诊、疑似或密切接触者有接触史。

2. 我单位保证做好磋商前期的各项准备工作，提前 20 分钟到达磋商区域，避免因工作疏忽导致的时间拖延，造成人员密集接触。

3. 参与磋商人员配合贵公司的工作人员进行体温监测和人员信息登记。对于有发烧、发热、咳嗽等症状以及不符合防控管理要求的人员，不进入磋商现场。

4. 参加磋商的工作人员自觉做好个人防护，佩戴口罩听从贵公司工作人员的引导。

5. 磋商结束后，我单位人员迅速离场，不在公共区域内停留。

供应商全称：_____（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4 采购需求偏离表

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技术和服务条款与磋商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需逐项填写采购需求偏离表，否则认为供应商完全接受并执行磋商文件的要求。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条款号	磋商文件规格	响应文件规格	偏离	说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附件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商务条款及合同条款与磋商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需逐项填写商务条款偏离表，否则认为供应商完全接受并执行磋商文件的要求。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条款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注：本项目中商务条款包括但不限于磋商文件中要求的资质条件、保证金、付款条件等。

附件 6 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如适用，中标后开具）

号合同履约保函

致：（买方名称）

项目、（招标编号）合同履约保函

本保函作为你方（受益人）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货物名称）（以下简称货物）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向你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担保金额），即相当于合同年度检测价格的____%，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在保函有效期内，如果申请人未能在合同规定时间内按上述合同规定履行该义务，我行保证在收到你方要求支付的书面通知和所附的下述违约证明文件后，依本保函规定向你方支付总额不超过担保金额的款项：

（1）表明你方同申请人对赔偿金额达成一致意见的来往函件或其他文件；或

（2）合同规定的仲裁机构或司法机构出具的裁定或判决申请人承担赔偿责任的法律文件。

2. 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将随申请人或我行已向你方支付的金额自动做相应递减；

3. 本保函在开立之日起生效，有效期截至日为____年____月____日。到期后无论你方是否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行，本保函均自动失效。

4.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

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5.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

6. 本保函未经本行同意不得转让。

7. 要求支付的通知书及所附证明文件须亲自递交或以挂号邮件形式寄至我行。

8. 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姓名和职务：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公 章：_____

附件 7 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7-1 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资格证明

说明：

1. 供应商是合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可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予以证明。
2. 事业单位法人，可提供有效期内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予以证明。
3. 非法人企业，可提供经有权机关有效查验的其他资格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予以证明。

附件 7-2 税务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书

说明：

1. 供应商必须提供税务登记证书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予以证明。
2. 如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则不需提供此项。

附件 7-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一) 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系（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在参与的（项目名称：_____）中，代表本单位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公司盖章_____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有效期_____天。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公司盖章：_____

被授权人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三）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附件 7-4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0 或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一）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0 或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说明：供应商提供本单位 2020 或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含正文、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二）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加盖本单位公章）

说明：

1. 银行资信证明是指本项目报名截止日前 3 个月内，银行为供应商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一年内的供应商可提交验资证明），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
2. 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或验资证明中明确规定复印无效的，须提交原件；如无明确规定复印无效的，可以提供复印件，原件备查；
3. 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但资信证明中仅说明代理机构的开户情况、存款情况的，该资信证明无效。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附件 7-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说明：

1. 供应商须提供递交响应文件前 3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公司所在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等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自行编写无效）；
2. 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附件 7-6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说明：

1. 供应商须提供递交响应文件前 3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自行编写无效）；
2. 依法免税的供应商，提供证明其免税的相应证明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附件 7-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
面声明

（格式自拟，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附件 7-8 未参与本项目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与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法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及附件

我单位承诺：我单位未参与本项目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与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法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供应商(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件（1）供应商相关单位一览表

与供应商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1	（单位名称）
...	
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名称	
1	（单位名称）
...	

注 1：如供应商没有表中列示的相关单位，请填写“无”。

注 2：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注 3：控股关系是指单位或个人股东的控股关系，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供应商(公章):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2）供应商相关人员一览表

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下列人员存在利害关系	
1	(姓名、身份证号)
...	
...	

注 1：如供应商没有表中列示的相关人员，请填写“无”。

注 2：利害关系指存在下列之一情况的：

- ①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②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③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④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供应商(公章):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7-9 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说明：

入围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央国家机关 2021-2022 年工程造价咨询定点》供应商目录，提供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 7-10 磋商保证金

采购代理机构开具的磋商保证金收据或者有效的汇款凭证/缴纳磋商保证金的银行转账截图

(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 8 单位综合情况一览表

单位名称		法人代表	
单位性质		营业范围	
注册资金		单位成立时间	
单位地址		主要联系人	
开户银行		账号	
邮编		电话	
基本情况	包括公司简介、组织机构、业务概述、管理和技术人员组成等。		

供应商全称：_____ (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附件 9 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合同签订日期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内容简述	委托方联系人、联系方式	完成情况
1						
2						
3						
4						
5						
6						
7						
8						
9						
10						
...	...	...	...		...	...

注：1. 根据第七章评分标准中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 所有复印件应清晰，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3. 未按以上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评分阶段业绩不予加分。

附件 10 项目组人员

（一）项目负责人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负责人年限			
资格证书编号					
类似项目工作经验					
用户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日期	在实施或已完成	备注

备注：可后附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学历证、学位证、职称证等相关资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二) 项目团队人员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及特长	参加工作 时间及年限	获得相关 资质证书	类似项目 工作经验	本项目 职责分工

备注：可后附项目团队人员的身份证、学历证、学位证、职称证等相关资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供应商(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附件 11 服务方案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注：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和自身企业情况，自行编写。

供应商全称：_____ (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12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附件 13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致：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竞争性磋商中若获成交（招标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电汇、现金中的一种，向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支付成交服务费。成交服务费缴费标准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标准执行。

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帐号：346756034237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_____

地 址（邮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 子 函 件：_____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承诺方加盖公章）

承 诺 日 期：_____

附件 14 退磋商保证金收据格式

办理退保证金电汇手续时须填写如下相关信息

我公司参与的（招标编号、项目名称）所提交的磋商保证金，请退至我公司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行号：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开户银行账号：_____。

以上信息真实有效，如我公司银行账户信息在此期间内发生变更，我公司负责及时通知贵公司。由于填写错误、不清晰、我公司账户变更而未及时告知招标公司等引起的退款延误等责任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供应商全称：_____（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5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微企业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3. 本项目采购的所有标的物均需逐项填写。

4. 供应商未按格式填写或未提供本声明函，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国统字〔2017〕21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已正式实施，现对2011年制定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本次修订保持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结构框架和适用范围，仅将所涉及的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对应关系，进行相应调整，形成《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现将《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印发给你们，请在统计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国家统计局

2017年12月28日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

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15 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 2011 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 号）同时废止。

附件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一、修订背景

目前执行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是 2011 年国家统计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同时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制定并颁布的。

2017 年 6 月 30 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正式颁布。8 月 29 日，国家统计局印发《关于执行新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的通知》（国统字〔2017〕142 号），规定从 2017 年统计年报和 2018 年定期统计报表起统一使用新分类标准。为此，我们对 2011 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

二、修订主要内容

本次修订是在 2011 年《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基础上进行的，修订延续原有的

分类原则、方法和结构框架，在保持适用范围不变的情况下，依据标准由《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修改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并根据新旧国民经济行业的对应关系，进行了行业所包含类别的对应调整。

将交通运输业中包括的“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修改为“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

仓储业所包括的行业子类，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调整为“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 17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

（如为监狱、戒毒企业，须提供声明函）

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 不符合上述情形的供应商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2) 提供市监狱管理局、市教育矫治局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向监狱、戒毒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附件 1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不符合上述情形的供应商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年8月22日

附件 19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材料

依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的规定，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在评审时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一、如采购的产品属于强制采购的，供应商必须为投标产品出具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二、如采购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的，供应商可以为投标产品出具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在评审时作加分因素。

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供应商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关栏目中查询。

附件 20 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物业服务的证明材料

依据《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 号）及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实施方案》的通知（财库〔2019〕41 号）的规定，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和物业服务。

一、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是指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出产的农副产品。

二、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物业服务的，有条件的应当优先采购注册地在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符合上述条件的，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在评审时作加分因素。

第七章 评审标准

一、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根据财库[2014]214 号文依法组建。

二、磋商小组的职责

- (一)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做出评价；
- (二) 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 (三)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三、评审程序及评审标准及方法

(一) 评审准备：磋商小组熟悉磋商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开始信用记录信息采集工作，信息采集按照响应人递交响应文件的先后顺序依次进行，同时做好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采集方法为：登陆“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search/cr/>）查询相关主体近三年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有上述处罚记录但处罚期已届满的，视为无记录）。

(二)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就初审合格的供应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三)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四)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

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每位磋商小组成员在审阅响应资料的基础上，对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打分。最后汇总所有磋商小组的分数，求出每个实质响应供应商的平均分并排序。排名第一的供应商推荐为预成交供应商。

按照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五、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

检查条件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响应文件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未出现：响应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本磋商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供应商提供了有效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的				
供应商提供了有效财务状况报告的				
供应商提供了有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的				
供应商提供了有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的				
供应商提供了不是为采购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未与其他本项目的单位负责人存在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承诺书				
供应商提供了近三年供应商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的				
供应商提供了有效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的				
供应商提供了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书证明材料的（若三证合一不须提供）				
供应商入围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央国家机关2021-2022年工程造价咨询定点》供应商目录				
响应报价优惠率未低于入围集中采购定点供应商目录时所报优惠率的				
响应的服务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近三年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有上述处罚记录但处罚期已届满的，视为无记录）				
满足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				
未出现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应当列入的其他情形。				
结论				

备注：1. 磋商小组应对有效供应商的上述检查条件查验是否合格，合格者划√，不合格者划×，同时还应核对提供文件的响应性。

2. 对符合性检查未通过者，不应进入二次报价。

六、评审标准（满分 10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说明	分数
1	最终报价 (10 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最终报价（即报价优惠率最高）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最终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最终报价)×10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监狱、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微企业，但需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微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0-10
2	业绩 (15 分)	提供近三年（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与本项目类似造价咨询服务项目业绩（提供合同首页、标的及其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及相关证明页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每提供 1 个得 3 分，最多得 15 分。	0-15
3	体系认证	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每有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注：提供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0-3
4	项目团队 (18 分)	项目负责人（6 分） （1）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含）以上职称，得 3 分；具有中级职称，得 1 分。 （2）项目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得 3 分。 注：提供项目负责人近半年的社保证明材料、职称证明材料或执业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项目团队成员（12 分） （1）人员配置充足，组织结构、专业搭配合理，工作经验丰富，得 4 分；人员配置基本满足，组织结构、专业搭配较合理，工作经验丰富，得 3 分；人员配置欠充足，组织结构、专业搭配欠合理，得 2 分；人员配置不充足，组织结构、专业搭配不合理，工作经验不丰富，得 1 分；未配备得 0 分。 （2）拟派本项目组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每有 1 名成员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得 2 分，满分得 8 分。 注：提供团队成员近半年的社保证明材料、专业证明材料或执业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0-18
5	项目需求分析 (5 分)	能够充分理解该项目需求，分析透彻，描述内容清晰合理，得 5 分； 基本理解该项目需求，分析及描述基本合理，得 3 分； 项目需求理解分析片面，描述简单笼统，得 1 分； 没有项目需求分析，得 0 分。	0-5

6	针对本项目的准备工作方案 (15分)	(1) 方案内容完整、全面, 得5分;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全面, 得3分; 方案内容不完整、有漏项, 得1分; 未提供, 得0分。 (2) 方案针对项目制定, 得5分; 方案基本针对项目制定, 得3分; 方案针对性较差, 得1分; 未提供, 得0分。 (3) 方案合理可行, 得5分; 方案基本合理可行, 得3分; 服务方案欠合理可行, 得1分; 未提供, 得0分。	0-15
7	质量控制与管理方案 (15分)	(1) 方案内容完整、全面, 得5分;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全面, 得3分; 方案内容不完整、有漏项, 得1分; 未提供, 得0分。 (2) 方案针对项目制定, 得5分; 方案基本针对项目制定, 得3分; 方案针对性较差, 得1分; 未提供, 得0分。 (3) 方案合理可行, 得5分; 方案基本合理可行, 得3分; 服务方案欠合理可行, 得1分; 未提供, 得0分。	0-15
8	进度管理方案 (5分)	时间计划、进度控制措施详细、可行得5分; 时间计划、进度控制措施较合理、基本可行得3分; 时间计划、进度控制措施不详尽、不适用得1分; 未提供得0分。	0-5
9	档案管理方案 (5分)	档案管理方案详细、可行得5分; 档案管理方案较合理、基本可行得3分; 档案管理方案不详尽、不适用1分; 未提供得0分。	0-5
10	应急预案 (5分)	预案针对本项目制定, 内容详细、合理, 得5分; 针对性一般, 内容较完善、较合理, 得3分; 针对性较差, 内容有欠缺, 得1分; 无针对性或未提供, 得0分。	0-5
11	增值服务 (4分)	针对工作内容, 提供有利于提高工作质量及工作效率的相关增值服务: 提供相关增值服务并作出承诺、合理且符合实际, 得4分; 提供相关增值服务并作出承诺、但不符合工作实际, 得2分; 未提供相关服务或未作出服务承诺, 得0分。	0-4

注: 本项目为服务项目, 不涉及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不涉及贫困地区农副产品、不属于物业服务项目。